

项目编号：HTZY-ZC-2026-001

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目2包（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封装样式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旬邑县书香华府商铺F-2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0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Y-ZC-2026-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6,5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厨卫用具	堂食餐桌饮水机 厨房储物架厨具 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3,800.00
1-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器油水 分离器电磁灶蒸 箱烤箱压面机冰 柜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400.00
1-3	餐具	餐具碗筷杯具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合同包2(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4,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4,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粉碎、筛粉设备	中药研磨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
2-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
2-3	药房设备及器具	中药膏方制备机 中药煎药机 中药储藏架 中药茶饮煮茶器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合同包3(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9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9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 紫外线消毒车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35,920.00
3-2	中医器械设备	中医诊疗桌 中医诊疗床 中医体质辨识彩色打印机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

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

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0日 至 2026年06月1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旬邑县书香华府商铺F-2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0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701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7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

地址：旬邑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83910761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滨街道办柳仓路社区富怡花园1号楼1层01号商铺二层

联系方式：13152303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

电话：13152303681

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 地址：旬邑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8391076166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滨街道办柳仓路社区富怡花园1号楼1层01号商铺二层 联系人：张鑫 电话：13152303681
3	项目名称	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4	包号名称	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2包（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5	包号	2 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交货时间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1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标段采购预算 3144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144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12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word版本，用（U盘）拷贝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装订要求	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招标投标入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封线处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4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701）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1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2(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01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701
17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号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18	开、评标程序	开、评标程序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有效性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等阶段。 1.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1	开标前答疑	不组织

	会	
22	投标人提出 询问和质疑 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 [2011]534 号文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质量标准	合格
26	所属行业	零售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招标人：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标书：投标文件的统称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为: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 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投标人参加会议时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产品的技术文件

十、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货物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的关税等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word版本，用（U盘）拷贝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逐页盖章并在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数字为阿拉伯数字，纸张为A4, 统一装订并标明页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标袋或标箱内，电子版单独密封放置于“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

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

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10)、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形式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 应 性 审 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出现虚假应标的；
- （7）投标文件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送货地点等）附加了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1) 政策性扣减

①政策性扣减范围

A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企业，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C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的企业。

D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的企业。

②政策性扣减方式：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3.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2%）（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注：以上情况不累计加减。

4. 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说明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性扣减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单位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配置与选型；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③产品测试、验收措施；④培训方案；⑤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等（佐证材料例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任意一	

		种），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基本分（20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提供产品的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每提供一个产品计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从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	12分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承诺。从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业绩	8分	提供 2023年 1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由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签订中标合同。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定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招标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 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2；体内除颤：15-2502。 7.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2，体温，NIBP, EtCO2 监测功能。具有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8.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图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9.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 800X480，可显示 4 道监护	台	1	

		参数波 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240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防护等级 IP55.			
2	中药研磨机	中药研磨筛网式粉碎机 特点： 产品能够快速粉碎各种软硬药材和其他材质的物料。 产品出料速度快，有三个出料口。 注： 投入的材料尺寸不能大于 40 毫米。 技术参数： 型号 电压(V) 功率(W) 电机转速(r/min) 产量(kg) 细度(目) 重量(kg) 外观尺寸(MM) 8620 220V/50Hz 3000 2840 5-30 60-250 41 590*265*480	台	1	

3	中药膏方制备机	浓缩收膏包装一体机 额定电压 :AC220V 浓缩功率: 5000w 浓缩效率: 10 升/小时 包装功率 :860w 搅拌功率: 25w 包装速度: 10 袋/分钟 包装范围 :15-200 克 T 特征: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集浓缩, 收膏, 包装于一体, 解决了药液在各个设备之间转移的难题, 避免交叉污染, 提高了工作效率, 减少了工作中的烫伤等风险, 整机占地面积不到 1 块地砖大小, 面积小功能齐全, 浓缩效率高, 是各个医疗机构膏体制备的好帮手。	台	1	
4	中药库房储藏架	产品名称 : 中药储藏架 产品颜色: 黑/白/蓝冷 产品材质: 轧合金钢 特点: 单层安全承重 外观工艺 承重: 150-800kg 静电喷涂 安全塑粉 全新抗腐蚀 产品配件: 主架: 8 块层板+8 根横梁+2 根立柱 副架: 8 块层板+8 根横梁+1 根立柱	个	6	
5	中药茶饮煮茶器	产品名称: 煎药机 A 煎药容积 ML:8000 功率 kW:1.3 额定电压 V:220 外形(长宽高)mm:310x400x600 特征: 可是钢化耐高温玻璃桶, 带刻度直观可视; 可准确控制加水量同时降低酸性材质与不锈钢产生反应; 医用级 304 不锈钢; 液晶数字化显示, 数码操控, 简单易懂; 便捷阀门, 快捷方便。	台	4	

6	中药房实木中药柜	中式实木中药柜技术参数（1500×600×2150 mm / 113 斗） 1. 产品名称 中式仿古实木中药斗柜（113 斗款） 2. 外形尺寸 宽 1500mm × 深 600mm × 高 2150mm（尺寸允许误差：±5mm） 3. 柜体结构 ●整体框架：采用榫卯结构 + 不锈钢五金件加固，结合图片款式，顶部增设中式木质格栅，兼顾通风性与装饰性； ●存储结构：抽屉式全封闭布局，抽屉与柜体间隙≤2mm，避免药材串味、落尘； ●底部：预留 50mm 通风空隙，增强柜体底部防潮性。	个	2	
---	----------	--	---	---	---

7	中药煎药机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药煲容积：20L*2 包装容量设定范围：50-300ml 额定电压：220V 煎药功率：1800W*2 热合功率：800W 包装速度：7~8 袋/min 外型尺寸：1050×580×1200mm 煎煮量：2-16 付*2 整机重量：95 kg 功能： 1 煎药包装一体组合、节约空间、美观大方 2 采用高硼硅玻璃桶，结实耐用，内桶不锈钢网桶，煎药过程清晰可视 3 一键煎药、一键包装，一键暂停，智能控制，操作方便 4 煎药浸泡（预约）功能，省时省力 5 数控技术，控制精度高，且有响声提醒，温控时间自动显示，自动报警 6 无液自动停机功能，节省包装材料 7 配有专用内桶实现药渣分离 8 煎药容量 20 升，每锅可煎 2-16 付 9 文火、武火自动转换，先煎后下均可，节能、节时 10 包装容量 50-300ml 可调，节省材料，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11 智能煎煮、提高药效，药味纯正，节能节时，保质期长	台	8	
---	-------	--	---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 1、交货期限：20个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完毕。
- 2、交货地点：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以上方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天后，由招标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投标人。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一年(其中涉及软件系统方面，终生维护)**；成交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一、供货合同格式

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ZY-ZC-2026-001), 在旬邑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 (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产品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以上方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交 货 期: _____。

交货地点：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

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

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
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
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
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
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
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天后，由招标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合同文本。
- （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成交人协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HTZY-ZC-2026-001

(正本或副本)

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及厨房设备采购项目2包（旬邑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产品的技术文件
- 十、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十一、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十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大写)		

注：总报价应包含：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辅材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1、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产品的技术文件

十、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鸿途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